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2014 至 2016 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两国的文化交往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根据 2000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签署 2014 至 2016 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双方互派一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部级），人数不超过 6 人，为期 7 天。
2. 双方互派艺术团访演，人数不超过 20 人，为期 7 至 10 天。
3. 双方互办艺术展览，随展 2-3 人，为期不超过 15 天。
4. 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共 2 人赴对方国家进行客座创作，为期不超过 2 个月。

二、文物、图书馆和博物馆

5.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在文物保护、博物馆等领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专家、信息共享等。
6. 双方将探讨商签两国政府间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协定的可能性。
7.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如图书交流和

互派代表团。

三、培训

8. 双方鼓励两国在人员培训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9. 双方将探讨互派专家进行文化艺术培训的可能性。

四、财务规定

10.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短期意外伤害保险费。
11.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费用。
12.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文物展览相关费用由办展单位协商确定。

五、其它规定

13.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它活动。
14.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15.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16. 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其它问题和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

17.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刚果共和国政府

代表